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724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黃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並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執行名義，後經本院定期命債權人補正，債權人迄今仍未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